2 快班

第二届世界浙商大会 10 月召开

我省部署筹备工作

新昌新闻网记者黄婉晶报道 记者从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世界浙商大会筹备工作暨"十万浙商进百区"活动动员部署会议上获悉,第二届世界浙商大会计划于2013年10月26日至27日举行。大会除了开幕式、世界浙商论坛、世界浙商大会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3个主体活动之外,还将举办十万浙商进百区、世界青年浙商圆桌会议、国企民企对接会、全球浙商高端论坛等10个专题活动。 会上,省有关领导对大会筹备 工作作出部署,要求统一思想,凝聚 共识,继续唱响"创业创新闯天下, 合心合力强浙江"的主旋律,向回归 浙商充分展示浙商们的创业创新新 成就,展示浙江发展新优势,展示浙 江精神新风貌,明确任务,把握重 点,确保本届大会取得实效;要坚持 造势与务实相结合、技术与创新相 结合、大气与节俭相结合,从高、从 优、从严、从细落实工作,把本届大 会办出水平。 据了解,由省工商联、省经合办、省侨办联合举办的"十万浙商进百区"活动是本次世界浙商大会的重头戏之一,时间从今年4月起至12月结束。"进百区"活动将围绕"动员十万名浙商、对接一百个园区、促成一千个项目"的总体目标,以召开第二届世界浙商大会为契机,动员和组织10万名以上浙商与浙江省内100个左右各类园区、重点城区开展项目对接洽谈,力争促成1000个以上项目落户浙江省。

政府投资项目优化审批培训会举行

"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和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购置类项目,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多道程序可合并审批……"5月21日,由县发改局和县行政服务中心联合组织的政府投资项目优化审批培训会议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举行,各乡镇(街道)项目分管领导、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和"五个十大"项目责任单位经办人员、各园区服务中心主任、项目代理人员等参加了培训。

项目前期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之一。县委、县政府首次专门

就前期工作单独倒排计划,目前59个列人倒排计划的项目还有部分未达到推进要求。由于这些项目涉及部门众多,从事项目审批办理的人员流动频繁,部分人员不熟悉相关操作流程。为少走弯路,顺利推进项目前期,主办单位精心挑选10名审批部门业务骨干开展授课培训,主要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简化审批及流程、规划"一书二证"办理、环保行政审批等十项内容,涵盖政府投资项目的主要审批流程及企业项目的备案简化流程。

(通讯员 吕佳音)

我县追查农户家庭食用无碘盐来源

最近,根据县疾控中心居民户 食盐监测结果情况通报,县盐务局 盐政人员联合县疾控中心专业人 员,对我县境内少数农户购买、食用 无碘盐、不合格碘盐进行了专项检 查并劝导。

据调查,近期监测发现食用无碘盐、不合格碘盐的少数居民户分布在小将镇的南洲、里宅、外小将,回山镇的顶山,以及南明街道的望江山、甘棠等地农村。这些农户家中的无碘盐或不合格碘盐分别来自宁海、天台、奉化等地的生产厂家或

咸笋加工专业户,为非食用盐或不能直接食用的加工用盐,由当地农户从私盐贩子手里购进或外地务工时私自携带进入。县疾控中心专业人员现场对导,告诫农户食用无碘盐或不合格碘盐,不仅危害人体健康,更重要的是影响婴幼儿和少年儿童脑智力发育,造成无法逆转的后果,提醒不要贪图便宜从小商贩手里购买无碘盐或不合格碘盐,更不要为了节省几个小钱私自从外地携带无碘盐回对极少用。县盐务局盐政人员已对极少

数违法从事私盐贩销的个体运输户展开追查,并将再次对城区及各乡镇(街道)的单位食堂、酒店餐馆、饮食小店及农贸市场熟食加工店(作坊)等公共场所用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整治。

监测结果显示,目前我县居民 碘营养水平总体处于适宜状态,不 存在碘过量问题。在此呼吁消费者 从正规渠道购买食用合格小包装碘 盐,甲状腺肿瘤患者需购买无碘盐 可到我县设立的18个供应点购买。

(通讯员 丁维维)

县供电局获评全国竞赛优胜单位

近日,从全国总工会传来消息, 县供电局被评为2012年度全国"安 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这是我县 唯一一家获此荣誉的单位。

近年来,县供电局深入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决策和部署,车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安康杯"竞赛为载体,积极组织实施群众性安康工程,深入开

展班组安全活动,创新实施全员安全积分制和人人图解安规活动,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安全健康意识和素质,增强杜绝违章作业、抵制违章指挥、遵守劳动纪律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安全文化落地生根,保持了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局面。截至5月21日,该局累计安全生产日达到5170天。

(通讯员 杨 柳)

烈士陵园迁建工程进行初步设计评审 目前,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召 据悉,为加快保护和改善革命

日前,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召 开烈士陵园迁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 会。与会专家在听取设计单位的 初步设计方案介绍后,进行了充 分的讨论和评议,并就如何提升 设计方案、突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 统教育阵地作用等提出了相关的意 见和建议。

想念,为加快床护科政善單單 烈士纪念设施,为群众瞻仰凭吊先 烈提供良好的环境,县政府将烈士 陵园迁建工程列人 2013 年全县十 大社会事业建设项目之一,要求在 今年年底完成墓区广场主体工程。 目前,该工程已完成部分审批工 作。 (通讯员 俞文相 王朔芳)



昨日,县图书馆组织人员到磕山小学开展"科技套餐进校园"活动,这是我县第六届未成年人读书节系列活动之一。工作人员在多媒体教室里播放《十万个为什么》等精选的动漫故事,并把深受小朋友喜爱的科技小故事等动漫影像资料赠送给学校,便于师生们日后再次观看。 (通讯员 杜艳艳 摄)

回山镇启用节能办公平台

近日,回山镇 FTP(文件传输协议)公共服务平台正式启用。

该平台下设各线工作布置、工作月报、工作周报、信息报送、镇文件等五个文件夹。每个机关干部有一个独立的账号,镇政府统一组织对平台

的操作使用进行了专项培训。

FTP 平台的创立,不但使全镇 机关干部的工作更加网络化、系统 化,同时简化办公环节,提高办公效 率,为实现无纸化节能办公打下了 坚实基础。 (通讯员 裘桃梨)

关于新昌县无碘盐零售供应点的告示

为方便城乡各 地甲状腺肿瘤患级 关通知精神,经重新审核、调整,决定 新审核、调整,决定 在全县各镇(乡)所 在全县大的行政共 设立无碘小包装。具 体告知如下:

序号	地域	无碘食盐零售供应店名称	地 址	序号	地域	无碘食盐零售供应店名称	地 址
1	城区	新昌县盐业有限公司批发部	南明街道花园台门23号	10	长征	梁灿新副食店	儒岙镇前洋市村
2	城区	章满芬副食店	南明街道东昌西路94号	11	澄潭	王德军副食店	澄潭镇澄潭村车站边
3	城区	王生法副食店	南明街道人民中路 121号	12	镜岭	杨浩亮副食店	镜岭镇镜岭村桥南路
4	城区	张林凤副食店	南明街道天姥路 96 号	13	大市聚	徐正明副食店	大市聚镇大市聚村上街
5	城区	中医院小卖部	七星街道新昌中医院内	14	拔茅	吕禄明副食店	羽林街道拔茅村
6	小将	里小将超市	小将镇里小将村	15	回山	梁晓慧副食店	回山镇上市场村
7	巧英	张凤英副食店	巧英乡东田村	16	沙溪	吴才良副食店	沙溪镇沙溪村
8	儒岙	潘慧芳(王黎明)副食店	儒岙镇天姥一路 179 号	17	新林	俞峰副食店	新林乡龙皇堂村
9	报国	俞梅忠副食店	儒岙镇横渡桥村	18	东茗	叶新娟副食店	东茗村

依据国务院《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1.购买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 病情诊断书(或病情证明),每份诊断书 (或病情证明)限购无碘小包装食盐5包。

2.所购无碘小包装食盐只限于疾病患者食用,不得供其他身体正常人食用,更不得转卖或赠送他人。

浙江省新昌县盐务管理局 2013年5月22日

关于上报 2012 年度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收入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06〕111号)文件精神,现就上报用人单位职工月工资收入通知如下。

用人单位职工月工资收入通知如下:
一、职工工资收入是确定职工缴费工资基数的依据,各用人单位必须按时足额上报参保职工 2012 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月平均工资收入为本人全年应发工资总额除以发放月数,工资总额口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执行,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加速工资、整个,进程和设址监禁

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二、2013年度职工缴费工资基数按职工本人 2012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确定。养老、工伤、生育、 失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低于2012年度全省在岗职 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60%确定;医疗保险缴 费工资基数低于 2012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00%的,按照 100%确定(县政府新政发[2013]33 号文件规定);高于 2012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 300%确定。2013 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于 7 月 1 日起执行。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和新建用人单位的职工,从进人用人单位当月起,当年缴费工资按用人单位确定的月工资收入计算。缴费工资基数一经确定,一年内不再变动。

作、重新就业和新建用入单位的职工,从进入用人单位当月起,当年缴费工资按用人单位确定的月工资收入计算。缴费工资基数一经确定,一年内不再变动。
三、职工工资收入由用人单位统一填报,请单位派人带 U 盘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社保大厅拷贝数据或领取申报表格(也可到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网址:www.xcld.zi.cn)。用人单位只需上报职工2012年度的全年应发工资总额、发放月数、月平均工资收入,职工月平

均工资收入低于 60%或高于 300%由县社会保险事

业管理局按规定调整。缴费工资的高低直接影响着

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各单位必须于 2013 年 6 月 15 前完成申报,并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凡瞒报、漏报、不上报职工工资收入,影响参保人员待遇所引发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工资收入的,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精神,按照该单位职工上月缴费工资基数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缴费工资基数,计算应当缴纳数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地税部门将对申报的缴费工资进行专项稽查,凡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的,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第二十七条"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执行。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5月6日

